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2025 年 3 月 25 日，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 7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(中证天通[2026]审字第 43100002 号)，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,628,901.18 元，提取盈余公积 38,166,690.73 元，派发现金红利 24,737,871.15 元，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1,363,506,842.54 元，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496,231,181.84 元。其中，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254,444,604.89 元，提取盈余公积 38,166,690.73 元，派发现金红利 24,737,871.15 元，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492,669,609.09 元，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84,209,652.10 元。

公司拟按照以下方案实施分配：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24,595,705 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8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65,967,656.40 元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利润分配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（合并）1,430,263,525.44 元结转下一年度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单位：元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	65,967,656.40	65,967,656.40	103,074,463.13
回购注销总额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95,628,901.18	183,825,711.34	209,735,777.71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	1,496,231,181.84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	684,209,652.10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	235,009,775.9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	196,396,796.743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	235,009,775.93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为 235,009,775.93 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，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四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26日